

## 《佛法概論》第五、六章之「補充講義」

2009/12/11

一、(p.74)「名色」的定義：

《雜阿含》(298 經)：「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，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」

SN.12.2：“Katamañca bhikkhave, nāmarūpam? Vedanā, saññā, cetanā, phasso, manasikāro- idam vuccati nāmam. Cattāro ca mahābhūtā, catunnañca mahābhūtānam upādāyarūpam. Idam vuccati rūpam. Iti idañca nāmam, idañca rūpam. Idam vuccati, bhikkhave, nāmarūpam. (比丘們！什麼是名色？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這就叫作名。四大，及出自四大的色，這就叫作色。這樣，比丘們！這名與色合稱為名色。)

印順導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(p.b58)：

「部派的根本異義，都已載入自部聖典，當然不是原始佛教所固有的。

[1] 又如「名色」的「名」，《相應部》解說為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是論（類集成的）義，《雜阿含經》解說為：「四無色陰：受陰，想陰，行陰，識陰」。

[2] 反之，《相應部》解說「無明」為：於苦，集，滅，道的無知，極為簡要！而《雜阿含經》廣列：「不知前際……染污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」，十足是論師的分別廣說。」

二、(p.84)「離貪欲者，心解脫；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」：

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73-p.174)：「說到煩惱的滅除，當然也要從根本的煩惱去著手。如伐大樹一樣，專門斫枝摘葉，是不能達成目的的。如斷了樹根，那即使是暫時發葉，也終究是會死去的。說到煩惱的根本，當然是愚癡無明了。無明，主要是迷於無我的無明，還有染著於境界的貪愛。一是障於智的，一是障於行的。從修學佛法來說，應該先通達無我，得到無我真智的契證。然後從日常行中，不斷的銷除染愛。但到圓滿時，這都是解除了的。經中時常說：『離貪欲者，心解脫；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』。所以現在說：「解脫於癡愛」。無論是知見，無論是行為，都不再受煩惱的繫縛，而且是把煩惱徹底的去除了。這樣，就能「現證」到涅槃的「寂滅樂」。現證，是親切的，當前的證會，是無漏的直觀體驗。體驗到的，就是寂滅，得到解脫自在的安樂。涅槃寂滅，是現實所證驗的，並非推託到死了以後，這是佛法的特色。內心的煩惱銷融了，直覺到無障無礙，平等不動，自在的聖境，叫做寂滅。這好像從火宅中逃出來，領略到安全與清涼；也像從煩囂鬥爭中出來，享受到和諧而平靜的境地一樣。經論中每以寂，靜，妙，離，來形容這滅——涅槃。所說的樂，也不是衝動性的樂感，而是捨去煩惱重擔而得來的自在——『離繫之樂』。」